朝阳市检察院
朝阳市司法局

朝司发〔2024〕8号

朝阳市检察院 朝阳市司法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检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检察院、司法局：

现将《关于建立检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朝阳市检察院　　朝阳市司法局

2024年7月30日

市检察院 市司法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检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加强全市检调对接工作，促进社会矛盾“大调解”机制建设，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安排部署，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人民检察、人民调解相互对接、良性互动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检调对接联系机制和机构

市检察院、市司法局联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明确细化检调对接责任，推动检调对接机制顺利运转。我市设立人民调解中心，负责对检调对接日常工作的统筹指导和协调，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受理的矛盾纠纷实行分流管理，跟踪督办，并负责组织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协商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人民检察院、司法局分别确定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市县级调解中心及各乡镇所在地司法所为检调对接工作联系部门，负责检调对接案件交接、信息反馈、案件效果回访等工作。条件成熟的可以通过建立检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简称检调委），开展相关工作。

三、检调对接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1.自愿原则。检调对接工作必须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不得违背当事人意愿强制进行。

2.合法原则。检察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等处理相关案件，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法律和社会公德。

3.公正原则。检调对接应当从案件实际情况出发，客观、全面地查明案件事实，依法确认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责任，确保公正办理案件。

4.注重效果原则。检调对接工作既要解决法律纠纷，又要妥善解决相关当事人的各项诉求，确保法律效果、政治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四、适用检调对接机制办理的案件范围

（一）适用“检调对接”机制办理的轻微刑事案件。

1.未成年人或在校学生轻微刑事案件、七十周岁以上老年人轻微刑事案件、盲人、聋哑人、严重疾病患者或正在怀孕、哺乳期妇女的轻微刑事案件；

2.交通肇事等过失犯罪，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下刑罚的案件；

3.邻里、亲朋、同事之间或因琐事引起的故意轻微伤害案件，故意破坏财物及其他情节一般的轻微犯罪案件。

上述范围内的刑事案件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案件简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不大，具有认罪悔罪表现的;

3.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其近亲属明确表示对犯罪嫌疑人均明确有调解意愿的;

4.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单处罚金;

5.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应有适当的帮教条件。

（二）适用“检调对接”机制办理的民事申请监督案件。

申请人不服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判决、裁定，向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申请监督，具备和解可能，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纳入检调对接机制的案件范围:

1.离婚析产纠纷、继承纠纷、相邻权纠纷、赡养费纠纷、抚养费纠纷等当事人之间关系特殊的案件;

2.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判决、裁定存在瑕疵，但标的较小，争议不大，可即时履行的案件。

五、不适用检调对接机制办理的案件范围

1.严重危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危害社会公共秩序的犯罪案件;

2.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3.侵害不特定多数人合法权益的犯罪案件;

4.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较深、有前科的。

六、检调对接工作运行程序

1.权利告知。检察机关受理案件后，承办人应及时全面审查，对于符合适用检调对接条件的案件，应及时征询当事人是否向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处纠纷，同时告知当事人申请调解的权利、方法、程序及达成调解协议后的案件处理方式。

2.案件移送。涉案当事人申请人民调解的，应当提交书面《人民调解申请书》并签名。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将申请书及相关案件材料复印件送人民调解组织，并与人民调解组织确认纠纷是否适宜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

适宜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检察机关应当及时与人民调解组织协商确定调解的时间、地点，并根据检察机关的办案期限协商确定调解期限；不适宜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检察机关应当及时通知当事人。

3.调解受理。人民调解组织经审核后认为符合调解条件的，应当及时受理并在3日内通知案件移送的检察机关；决定不予受理的，在3日内将案件材料退回移送部门，并告知不受理的理由。

4.调解。人民调解组织受理的案件，应由人民调解组织主持依法就民事部分进行调解，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调解工作。检察机关应当协助人民调解组织通知双方当事人在确定的时间、地点到场参加调解。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由人民调解组织制作调解协议书，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摁指印；人民调解员签名并加盖人民调解组织印章。

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

5.反馈。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将调解结果及时反馈至检察机关。

人民调解组织终止调解或超过检察机关与人民调解组织协商确定的期限未达成调解协议的，检察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对案件审查办理。

七、对调解协议的审查及处理

检察机关应当对调解协议进行认真审查，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于符合当事人自愿、程序合法、内容公正原则的，应当予以认可。对于轻微刑事案件，依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当事人达成和解的轻微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办理，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变更强制措施等决定，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在法定幅度范围从宽处理的量刑建议。对于民事申请监督案件，当事人和解协议声明放弃申请监督权利，或者申请人撤回监督申请，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终结审查。

对调解达成协议的民事和解案件，加强释法说理工作，促进当事人自愿息诉、自愿履行，实现和谐结案的目的，对于调解违反调解原则规定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对调解协议不予认可。

八、检调对接的工作制度

1. 跟踪回访制度。对于适用检调对接机制办理的案件，自结案之日起一个月内，会同人民调解组织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回访，了解案件执行情况和社会效果，填写回访登记表。

2. 协调联络制度。检察机关和人民调解组织在调解对接工作中应加强联系、协调配合、强化信息交换、协商解决问题；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总结调解经验与教训。

3. 卷宗归档制度。检调对接的检察机关和相关人民调解组织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规范的工作资料台账，结案后及时归档。